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王慶福

訴訟代理人 李奇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全立鋼鐵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87萬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